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4]第 176-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4]第 176-5 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委托，本所律师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投资	指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16年7月24日。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17年7月2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2014年2月28日经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48175；住所：无锡市鸿桥路801-2702；法定代表人：曹余华；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2862号文、《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7】B002号），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5,000万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5,000万股股份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6]A103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其向深交所提交

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规定。

6、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就其所持股份进行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其中：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贝斯特投资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及其近亲属谢似玄（曹余华之配偶）、曹逸（曹余华之女）、陈斌（曹逸之配偶）、曹余德（曹余华之弟）、毛晔星（谢似玄姐姐子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及近亲属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及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近

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发行人股东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4) 发行人股东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曹余华、许小珠、华刚、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郭俊新、赵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曹余华、许小珠、兰恒祥、张华鸣、张新龙、陈斌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等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进行保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信证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9、中信证券指定先卫国、李石玉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获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隼

经办律师: _____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_____

龚丽艳

龚丽艳

经办律师: _____

赵伟昌

赵伟昌

经办律师: _____

杨明星

杨明星

2017年 1月6日